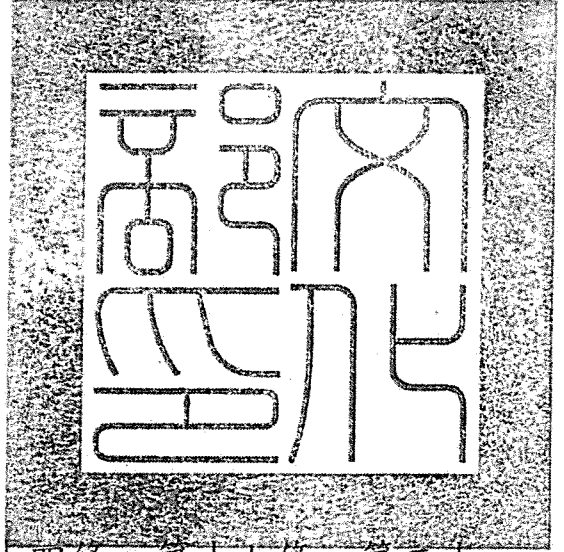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綜字第 11130006591 號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 1101702722 號
發文字號：海科文字第 1110000480 號



修正「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」第十四條、第十七條、第二十七條之一。

附修正「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」第十四條、第十七條、第二十七條之一

部長 李永得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主任委員 李仲威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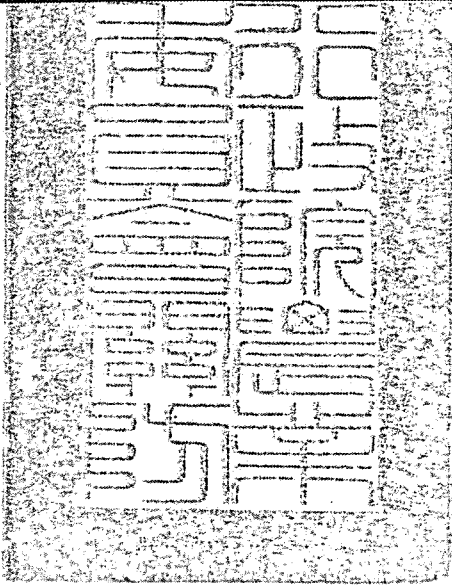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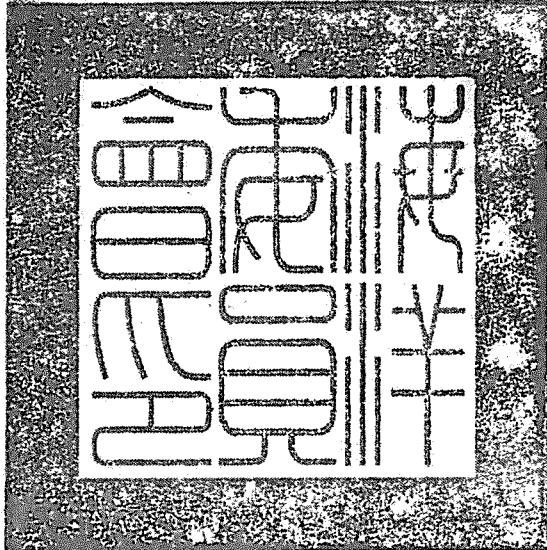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綜字第 11130006591 號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 1101702722 號

發文字號：海科文字第 1110000480 號

主旨：修正「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」第十四條、第十七條、第二十七條之一

說明：2 個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。